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鉴于 2019 年度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因经营需要，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借款一年期限即将届满，为了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经营需要，2020 年度，公司含中植一客继续向中植新能源借款，最高借款额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借款的成本不超过 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由公司及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中植新能源系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审批程序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汉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五路 137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销售汽车；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借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借款成本不超过 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本次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及经营需要，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和稳定。

五、当年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植新能源已向公司及中植一客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4.70 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公允，该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